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三學年度

第三次碩士在職專班 班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

聯絡人：靜茹#7297

開會時間：103.11.17(一)12:10

開會地點：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王煌城班主任、鄭岫盈主任(請假)、吳德豐主任、陶金旺老師、游竹老師、李明亮(學生代表)、林東毅(學生代表)(請假)。

主席：王煌城班主任

主席報告：

本班於本週11/21(五)13:00-15:00邀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兼進修推廣學院院長高文忠教授蒞臨本院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產學研之追求卓越---兼談計畫申請攻略，敬請師生們踴躍參加。

議題：

一、提請討論，本專班之102年上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 說明：1. 依研發處 103.10.22 通知，本班須繳交「第二週期受評之單位需撰寫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並於 11/28 中午前完成簽核流程。
2. 本班已於 103.2.26 完成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之簽核，本次僅需針對填報內容再次檢視是否需再進行修正。

- 決議：1. 自我改善情形表所需附件表格由學院製作，並轉請兩系兼辦人員於 11/24(一)前完成資料填報與繳交，後續再請工讀生催繳佐證資料與彙整，以利評鑑資料之蒐集。
2. 修正後改善情形表如附件一，後續依研發處通知辦理。

二、提請審議，104學年度本班報考資格、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調查表。

- 說明：1. 依教務處進修推廣組11.11通知，應於11.19(三)前填妥本調查表後繳交。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逕送進修推廣部。
2. 為了讓學生方便出席口試，日期則以星期日為原則。
3. 修正後調查表如附件二。

三、提請討論，本班週末(六、日)授課之教師鐘點費調高之合適性。

說明：依103.10.21(二)第二次班務會議決議：依平日授課鐘點費盡量維持不變(以授課學生6人為基準)、週末適度提高的原則進行精算與規劃，待下次班務會議再行討論。

決議:1. 平日教師授課鐘點費在損益兩平的原則下提出方案如下，請兩系依提出的方案進行討論。

課程修課人數為 N，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方案 a (現行方案):

職級	N≥6	4≤N<6
教授	1200	1200×N/6
副教授	1110	1110×N/6
助理教授	1020	1020×N/6

方案 b:

職級	N≥4	備註
教授	1200×5.5/6	若註冊繳費學生 人數低於 10 人， 則酌予降低。
副教授	1110×5.5/6	
助理教授	1020×5.5/6	

2. 週末教師鐘點費調高之合適性，俟於下回班務會議連同決議1事項再行審議。

臨時動議:

一、 提請討論，本專班同學投稿研討會與取得證照考試是否給予獎勵。

決議:自本學期起凡於畢業前投稿論文至研討會或期刊被接受者，補助每篇業務(材料)費500元；取得專業證照者相對補助業務(材料)費每張500元。

二、 提請討論，為讓本專班班務運作與資訊傳遞更加順暢，能否擴大增加班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

決議:1. 教師代表由原先的電機、電子兩系推派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各1名，增加至各2名。

2.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組織章程」如附件三，並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三、 提請討論，本專班開授的遠距課程並通過教育部課程認證之教師是否給予獎勵補助。

決議:凡開授於本班之遠距且通過教育部課程認證，並未獲得其他獎勵之課程，一門課補助一次20000元。

電機資訊學院

招生班別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2 (甲組 5 名、乙組 7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年資者。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初試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2.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 3.自傳 (以1000 字為限)。 4.研究計畫 1 份。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檢定、證照、專題研究報告、論文、社區或社團經驗、得獎證明等(若無則免附。合著之作品，請於第一頁加註個人之貢獻)。
		方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50%
	口試(複試)	日期及時間	104 年 5 月 10 日 (星期日)
		地點	國立宜蘭大學 (依各招生班別複試 (口試) 通知為準)
		所佔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招生班別聯絡方式		1.甲組聯絡電話：03-9317379、03-9317376 e-mail：jydu@niu.edu.tw 網址：http://ee.niu.edu.tw 2.乙組聯絡電話：03-9317328、03-9317325 e-mail：electronics@niu.edu.tw 網址：http://ecwww.niu.edu.tw	
備註		1.本招生班別採二階段甄試，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按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排名，擇優通知招生名額至多 3 倍人數參加口試。 2.甲組主修電機工程，研究領域含電力電子、控制工程、通訊。 3.乙組主修電子工程，研究領域含微電子、晶片設計、通訊與數位訊號處理、計算機與網路。 4.本招生班別暫不開放視訊口試。	

說明：請單位填表人、主管簽章後，於 11 月 19 日前送交電腦列印之本表書面資料乙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並 mail 至 lhchen@niu.edu.tw 俾憑彙整。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組織章程

民國102年1月15日碩專班班務協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20日 10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X月XX日 103學年度第X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落實設立宗旨，健全班務運作，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章程，設立「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班主任、電機與電子系主任。
- (二)教師代表：電機、電子兩系推派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各2名。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推派代表1至2名。

第三條 本會研議下列事項：

- (一)本班設立宗旨、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制定與修訂。
- (二)本班班務發展、重點工作之擘劃。
- (三)本班各項規章辦法。
- (四)本班入學政策及招生事務。
- (五)本班課程規劃。
- (六)其它班務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班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五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